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叶澄海先生、独立董事刘来平先生、独立董事ZHANG MENG先生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杨凌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素英女士因任期届满请辞独立董事职务；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朱厚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ZHANG MENG（独立董事） 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来平（独立董事） 委员：朱厚佳（独立董事）、叶宇翔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厚佳（独立董事） 委员：刘来平（独立董事）、叶宇翔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1年3月3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